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游韋菁  
電話：049-2347453  
傳真：049-2394310  
電子信箱：ywec@mail.swc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水保監字第10918654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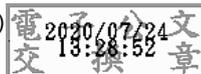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http://domsattach.swcb.gov.tw>下載，驗證碼：k9AXh9)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7月16日召開研商「推動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相關議題及配套措施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因應防疫需要，會議結束後，與會人員如有呼吸道症狀且發燒者，請立即來電告知本局承辦人。

正本：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國立中興大學、中原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華水土保持學會、台灣坡地防災學會、國立聯合大學、大漢技術學院、華梵大學、明道大學、逢甲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央大學、中華大學、本局法規小組、準線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含附件)、本局監測管理組(含附件)、本局陳組長重光(含附件)、吳副組長菁菁(含附件)、張簡任正工程司錦家(含附件)、本局臺北分局、本局臺南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南投分局、本局花蓮分局、本局臺東分局、棟宇法律事務所(含附件)



研商「推動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相關  
議題及配套措施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本局各分局同步視訊)

參、主持人：本局陳組長重光 紀錄：游韋菁

肆、出席人員(單位)：詳如簽到簿

伍、背景說明：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推動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之法律保留及授權明確性，與其適用書件案，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議題：推動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相關事宜  
相關議題，提請討論。

結論：

一、準線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資訊平台架構之簡報(如附件一)納入會議紀錄。

二、議題一、二、三、五、六、七，依建議處理方式通過，其餘議題討論結果如下：(附表修正如後)

(一) 議題四：涉及國防安全之軍事工程，水土保持計畫不予公開，且不開放公民參與；調查局、國安局、總統府等機密場所，比照辦理。另後續修法時，仍請參考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精神研處。

(二) 議題八：水土保持計畫係由主管機關依法審查，故資訊公開應屬主管機關權責，並刪除委由受託廠商公開之文字。

(三) 議題九：水土保持計畫附圖 12、13 之整地方式因屬細部設計，故不列入公開之圖說。

三、新竹市、臺北市政府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現場所提意見，納入議題十「其他」，為後續修法及執行之參考。

附表

推動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議題

議題	建議處理方式	說明
一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是否納入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	於個人資料去識別化處理後，公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內容。 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9年6月2日經地企字第10900049590號函辦理(如附件二)。
二	變更設計審查需否納入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變更設計審查仍需納入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li> <li>2. 納入審監辦法修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之案件，原即應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其水土保持計畫及其後續變更設計，即應納入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程序。</li> <li>2. 另原無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因開發規模擴大等因素，而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案件，自需辦理環評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起，其水土保持計畫或變更設計，即應納入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程序。</li> </ol>
三	是否限制公民參與資格？是否訂定執行程序及意見回應等配套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格：不限。</li> <li>2. 程序及回應：屬執行細節，由各主管機關本權責訂定行政規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格：參酌環評相關法令規定，僅於審監辦法訂定公民參與之法源及時機，不限定公民參與之資格。</li> <li>2. 程序及回應：因行政資源有限，建議由各主管機關參酌環境影響評估相關</li> </ol>

議題		建議處理方式	說明
			<p>規定就下列事項訂定行政規則。</p> <p>(1) 事前申請及人數限制。</p> <p>(2) 申請結果回覆。</p> <p>(3) 公民參與意見之回應。 (水土保持義務人製作意見回覆對照表，供審查之參考。)</p>
四	是否將機敏案件納入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	<p>1. <u>涉及國防安全之軍事工程計畫不予公開且不開放公民參與；調查局、國安局、總統府等機密場所，比照辦理。</u></p> <p>2. 納入審監辦法修正。</p>	<p>1. 為維護國家安全，涉及國家軍事等機密案件，其資訊不予公開，且不開放公民參與。</p> <p>2. <u>後續修法時，仍請參考政府資公開法之精神研處。</u></p>
五	是否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辦法？	暫不修正。	<p>1. 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之提高，需參考現行各項費用之支付相關規定，研擬成本分析後送規費法主管機關審核，始得修正。</p> <p>2. 比較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等相關審查收費(如附件三)，水土保持書件之收費並無偏低之情形，且各法規均未針對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部分，增訂收費項目，後續爰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暫不修正。</p>

議題		建議處理方式	說明
六	是否訂定資料提供不實之罰責？	已有相關法規可規範，暫不訂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規定，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其受益人信賴不值得保護；另行政機關亦得將此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得予撤銷。</li> <li>鑒於行政程序法已針對資料提供不實訂有相關處理規定，爰不重覆規範。</li> </ol>
七	是否於共同供應契約訂定受託廠商應依法落實執行之規定？	不於共同供應契約主約中訂定。	水土保持計畫委託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之執行屬履約事項，宜由各適用機關依其行政規則及所訂附約，要求廠商落實執行各項規定。
八	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平台資料上傳及公開之權責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討論及確立資訊上傳權責及方式。</li> <li>資訊公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原則由主管機關辦理。</li> <li>委託專業團體審查案件，受託審查期間之資訊公開，<u>仍由各主管機關辦理</u>。</li> </ol> </li> <li>公開之時間，於審監辦法修正時討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資訊上傳方式，初步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水土保持義務人（或承辦技師）於水土保持計畫送審前上傳，併列印資料上傳確認單併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核。</li> <li>後續補正及核定書件，於書件送主管機關續辦時，即一併上傳。</li> </ol> </li> <li>資訊公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查會議及計畫內容公開：由主管機關於會議舉行前，將開會通知</li> </ol> </li> </ol>

議題	建議處理方式	說明
		<p>併同已上傳之水土保持計畫公開。</p> <p>(2) 審查紀錄公開：由主管機關於會議結束後公開。</p> <p>(3) 審查最終結果公開：由主管機關於准駁之行政處分確定後公開。 (倘為核定，則併同已上傳之水土保持計畫公開)</p>
九	<p>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之內容為何？</p>	<p>鑒於水土保持計畫屬細部設計計畫，與都市計畫或環評書件之規劃，其目的與方式不同，爰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著作權法之規定，就目前水土保持計畫格式及內容，初步規劃公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水土保持計畫及附錄中涉及個人資料部分應予塗銷或遮蔽。</li> <li>2. 水土保持計畫中未涉及著作權法中之圖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規定，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li> <li>2. 著作權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著作，例示如下：…六、圖形著作。…九、建築著作。</li> <li>3. 營業秘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li> </ol>

議題		建議處理方式	說明
		著作部分，屬自然資源調查及配置圖說等應全部公開，亦即檢核表(或差異對照表)、本文之第一章至第四章、附圖(編號 1~11、17、33)。	(1) 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 (2) 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 (3) 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4. 水土保持計畫格式(如附件四)及計畫內容(如附件五)。
十	其他(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政府及新竹市政府意見)	<u>列為後續修法及執行之參考。</u>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拾、與會人員書面意見

**【國防部軍備局】**

推動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議題四，為確保國防安全，建請修正「涉及國防安全之軍事工程、機敏案件不予公開，且不開放公民參與。」餘無附加意見。

**【內政部營建署】**

一、本案本署業於貴局 109 年 5 月 5 日會議時提供意見在案，針對本署意見二，請貴局釐清資訊公開適用之書件格式部分，查本次報告事項三略以：「……考量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權責及其屬性，本案推動之適用書件以『應提送環評之水土保持計畫』為限，亦即不含水土保持規劃書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本署原則尊重，惟倘

資訊公開機制運行得宜，建請將其他書件列入資訊公開之適用對象。

- 二、本署 109 年 5 月 5 日意見四，如何落實義務人及有關民眾之個人資料保護部分，經查業以本次討論事項及其附表具體載明應辦理之方法及內涵，本署無其他意見。
- 三、至於本署 109 年 5 月 5 日意見三，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是否包含歷年已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書部分，查貴局 109 年 6 月 3 日會議時，亦有其他機關表示類似意見，仍建請貴局確認。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一、本署致力於落實環境影響評估之資訊公開作業，「環評書件查詢系統」所公開之資訊含括環評書件、環評審查會議訊息、會議資料、委員會及各類審查會議紀錄、開發行為基本資料等，爰此，水土保持計畫之資訊公開範疇，建議貴局本權責予以衡量開放；另因開發行為應否環評，會因時空背景等因素而有所變動，建議貴局案件之類型亦本開放之目的加以考量，無須以是否應環評為判斷基準。
- 二、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是否涉及智慧財產權、著作權之疑義，建議洽主管機關詢問。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一、有關本次會議資料附表議題一「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是否納入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本所前於 109 年 6 月 2 日函復貴局(經地企字第 10900049590 號函)，涉及是否納入資訊公開部分，貴局得修訂相關法源依據後，依權責進行公開，惟公開時建議考量「個人資料去識別化」及「專業資訊提供意願」等措施；涉及是否納入公民參與審查之部分，貴局同為

水土保持計畫、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審查機關，建議貴局可依權責設計規劃，本所原則尊重。爰請貴局依本所函復意見完整列入本議題之「說明」欄位，俾供會議討論之參據。

二、有關上開議題貴局所規劃之「建議處理方式」，即個人資料去識別化處理後公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內容，本所敬表尊重。

### 【交通部公路總局】

有關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適用之書件以「應提送環評之水土保持計畫」1節，是否係指「因應該次開發案件(工程)而須辦理環評」之水土保持計畫，建議補充說明。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會】

一、推動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之法律保留及授權明確性，與其適用書件案：

(一) 水土保持法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依第 12 條規定擬具之水土保持計畫、水土保持規劃書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其內容、申請程序、審核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上開「審核程序」係主管機關審查人民申請水土保持計畫、水土保持規劃書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審核程序，明顯為公權力之行使，其與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之資訊公開，及廣納各方意見，建立溝通管道之公民參與機制。審核程序之概念包含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似有討論之空間。至於該項規定授權所稱「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有無解釋之空間，似可再酌。

(二) 又適用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之書件以「應提送環評之水土保持計畫」為限，本單位尊重政策決定及水保局專業判斷。

二、推動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相關事宜相關議題：

(一) 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之範圍，前者建議可參考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精神為之；後者則可參考法律、法規命令草案預告之精神為之。

(二) 有關上揭事宜須配合修正審監辦法，本單位將俟會議討論定案後，積極協助研修。

(三) 另公民參與提供之意見是否作為不予核定水保計畫之參考？有無併納入研修審監辦法需求？併請水保局再酌。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一、水土保持計畫之內容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按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著作係指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且須符合「原創性」（為著作人自行獨立創作，非抄襲他人者）及「創作性」（作品須符合一定之「創作高度」）等二項要件，方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惟著作權僅保護表達不保護概念，不能禁止他人以相同概念，另為獨立表達，若某一概念之表達非常有限，無法用不同表達呈現此一相同概念時，這些有限的表達本身，因任何人來完成均相同，已不具著作權法所要保護的創作性，此即「思想與表達合一原則」。依貴局表示，水土保持計畫公開內容之水文、地形或地質等圖說屬於自然資源調查，係專業技師依據實際地形狀況而製作，任何人來完成均相同時，故按前開說明，該等圖說可能因欠缺「原創性」而不受著作權法

保護，而可公開。但除前述「有限的表達」情形以外，水土保持計畫中之其他部分，如符合上開要件，仍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其水土保持計畫是否可以公開仍有疑義。因著作權係屬私權，水土保持計畫內容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如有爭議，仍應由司法機關依具體個案調查事實認定之。

- 二、機關公開水土保持計畫涉及著作人格權中的公開發表權問題：按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故只有著作人才能行使公開發表權，有權決定要不要將著作公開發表。依貴局表示，水土保持計畫內容係開發業者出資委託專業技師所撰寫或繪製完成，次按著作權法第 12 條規定，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等歸屬問題應視契約約定為出資人（開發業者）或受聘人（專業技師）享有，因而機關並非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欲公開水土保持計畫之內容，仍將涉及公開發表權的問題。

#### 【臺北市政府】

- 一、建議增加涉及環評案件申請人於相關系統依規定上傳水土保持計畫資料時，應自行遮蔽相關個資，未確實遮蔽者應視為申請人同意自行公開之規定；另建議公共工程水土保持計畫（不含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摒除涉及機敏性案件外應全面公開，而不限於環評案件。
- 二、針對公民參與部分，建議貴局訂定相關規範時，在確保開放公民參與的同時，應維持專業審查之獨立性。另建議增加免提送環評之水土保持計畫，主管機關得視個案特殊性要求比照辦理公民參與之例外規定。
- 三、因各縣市政府狀況不同，應開放地方主管機關得自行建置公開系統，惟其資訊公開及公民參予程度不得低於法

定標準，且相關資料應透過資訊系統 API 開放與貴局系統交換。

- 四、有關貴局資訊系統架構設計，建議於系統初版 demo 完成後，先訪談環評案件較多縣市並進行測試、收集使用者體驗後，據以加強系統自動化作業及改善 UI/UX。

**【新竹市政府】**

為避免義務人委辦技師於公開平台上傳核定本電子檔與紙本核定本不一致，建議應有防錯機制。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附表議題八，有關審查意見之上傳單位，建議明確規範。
- 二、議題九，附圖 12 開挖整地前、後等高線地形對照圖及附圖 13 挖填土方區位圖，為技師設計圖應不予公開。

**【中華民國水利工程技師全國聯合會】**

有關資訊平台技師/義務人登入機制，請參考納入健保卡或者以後發行的新式身份證 IC 卡。

**【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全國聯合會】**

- 一、有關於討論議題三，考量水保計畫為技術審查，為使「公民參與意見之回應審查」助益水保計畫完善與時效，公民參與審查之行政規則擬定宜考量規範有效意見為涉及水土保持技術範圍。資訊開放公開系統內民眾提供(上傳)意見納入審查會議，是否限於議題三所指事前申請參與民眾。
- 二、關於討論議題九，認同水土保持計畫中屬自然資源調查資料公開，例如水土保持計畫公開格式與內容(草案)內所提環境地質圖、基地地質圖及基本資料內地質章節；涉及著作權法中之圖形著作部分，非屬自然資源調查及

配置圖說，則贊成依水土保持計畫公開格式與內容(草案)規定為不公開。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 一、有關水土保持計畫內容資訊公開，本公會建議仍應不涉及細部設計、圖形著作、個資安全內容。
- 二、有關擬公開附圖 12、13(開挖整地前、後等高線對照圖、挖填土石方區位圖)因仍涉及圖文著作及專業設計，建議應不予公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簽 到 簿

一、事由：研商「推動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相關議題及配套措施會議

二、時間：109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

三、地點：本局第1會議室(本局各分局同步視訊)

四、主持人：本局陳組長重光

紀錄：游韋菁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交通部				
國防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提供書面意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提供書面意見)		
內政部營建署		(提供書面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基隆市政府				
桃園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陳武節
南投縣政府	科長	蔡文輝	技士	陳怡庭
雲林縣政府	科長	曾國升		
嘉義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李阿添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技師	陳昭吉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國立中興大學				

簽到簿-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中原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中華水土保持學會				
台灣坡地防災學會				
國立聯合大學				
大漢技術學院				
華梵大學				
明道大學				
逢甲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中華大學				
立法委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助理	許心欣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理事	吳麗君		
準線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棟宇法律事務所	律師	康賢絲 李欣慧 吳梅		
本局法規小組		嚴若為		林翠均
技術研究發展小組				吳玉華
監測管理組				吳若華
	科長	周玉奇		張仲秋

簽到簿-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簽 到 簿 (臺北分局)

一、事由：研商「推動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相關議題及配套措施會議

二、時間：109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

三、地點：本局第1會議室(本局各分局同步視訊)

四、主持人：本局陳組長重光

紀錄：游韋菁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交通部		李運樺		游韋菁
		高坤強		羅曉甲 游信權
		林秋伶 吳宗遠		蔣伊揚 游韋菁
國防部	許正	鄭宗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王玉瓊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內政部營建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會	專員	陳曉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臺北市政府		黃正明		
新北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蔡小長		
基隆市政府		黃敬倫		

簽到簿-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桃園縣政府	股長	李裕淳		
新竹縣政府	技士	劉育甄		
新竹市政府	科員	林富家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華梵大學				
中華大學				
中原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中華水土保持學會				
立法委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簽 到 簿 (臺中分局)

一、事由：研商「推動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相關議題及配套措施會議

二、時間：109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

三、地點：本局第1會議室(本局各分局同步視訊)

四、主持人：本局陳組長重光

紀錄：游韋菁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臺中市政府	科長	陳峻峰		
苗栗縣政府	技士	李仁仁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技師	柯進峰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技師	吳正昇		
國立中興大學				
中華水土保持學會				
國立聯合大學				
明道大學				
逢甲大學				
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技師	賴諭萱		



簽 到 簿 (臺南分局)

一、事由：研商「推動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相關議題及配套措施會議

二、時間：109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

三、地點：本局第1會議室(本局各分局同步視訊)

四、主持人：本局陳組長重光

紀錄：游韋菁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高雄市政府	工程師	曾新科		
臺南市政府	約用	黃秉義		
嘉義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國立嘉義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教授	廖鏡堂		

簽到簿-1

簽 到 簿 (花蓮分局)

一、事由：研商「推動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相關議題及配套措施會議

二、時間：109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

三、地點：本局第1會議室(本局各分局同步視訊)

四、主持人：本局陳組長重光

紀錄：游韋菁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花蓮縣政府			科員	陳佐潤
大漢技術學院				
水保局花蓮分局			工程員	馮威成

簽 到 簿 (臺東分局)

一、 事由：研商「推動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相關議題及配套措施會議

二、 時間：109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

三、 地點：本局第1會議室(本局各分局同步視訊)

四、 主持人：本局陳組長重光

紀錄：游韋菁

五、 出席及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臺東縣政府				
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	課長	蔡桂山		
" "	副課長	李新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Bureau, COA

SWCB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Burea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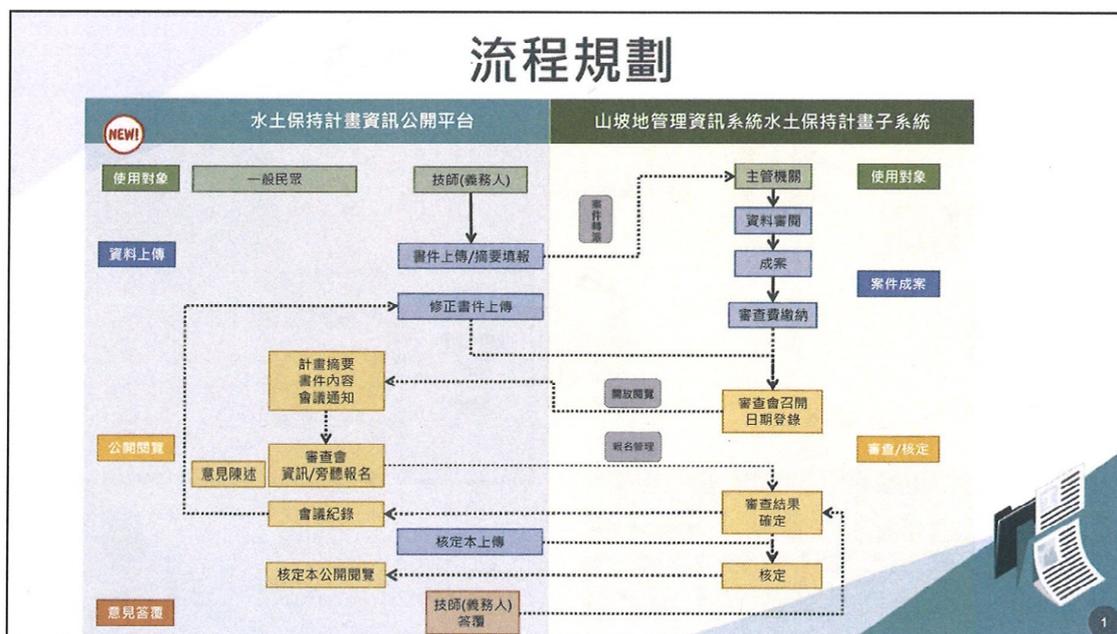
# 研商「推動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 相關議題及配套措施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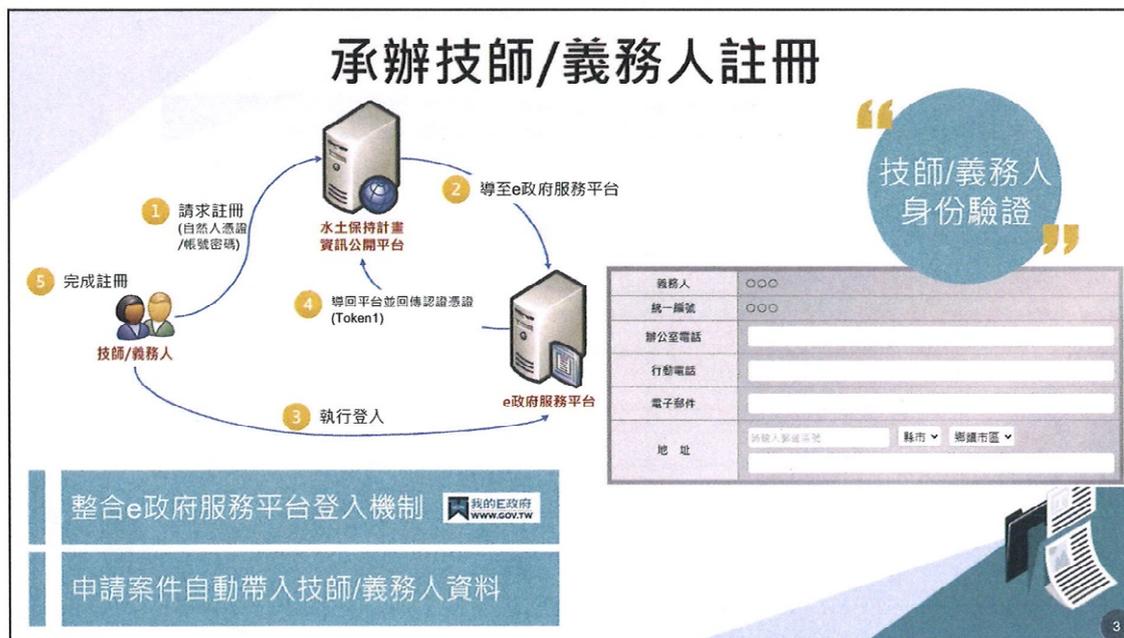
## 資訊平台規劃構想

### 準線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

109年7月16日

優質·效率·團隊





## 作業流程

### 行政審查流程

**受理計畫**

計畫名稱	審核	計畫狀態	審核日期	審核結果
1	○○○○○	○○○○○	駁回/駁回計畫	○○○○○
2	○○○○○	○○○○○	駁回/駁回計畫	○○○○○

**秀題報名**

計畫名稱	審核日期	審核地點	審核日期	審核
1	○○○○○	○○○○○	○○○○○	○○○○○
2	○○○○○	○○○○○	○○○○○	○○○○○

**審查紀錄**

計畫名稱	內容	日期	審核結果
1	駁回/駁回計畫	○○○○○	○○○○○
2	駁回/駁回計畫	○○○○○	○○○○○

義 → 
 管 → 
 管 → 
 管

民

公開  
閱覽

## 作業流程

### 計畫申請

技師/義務人

摘要填報

書件上傳

主管機關

轉派成案

審查

核定

**計畫摘要**

義務人類型	<input type="text"/>	義務人	<input type="text"/>
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代表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地址	縣市 <input type="text"/> 鄉鎮市區 <input type="text"/>	計畫名稱	<input type="text"/>
縣市	<input type="text"/>	鄉鎮	<input type="text"/>
義務人類別	<input type="text"/>	申請開發類別	<input type="text"/>
開發面積(公頃)	<input type="text"/>	主管機關	<input type="text"/>
備註	<input type="text"/>		

由技師/義務人自行登錄摘要欄位

## 作業流程

計畫申請

技師/義務人

摘要填報

書件上傳

主管機關

轉派成案

審查

核定

水土保持局  
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

檔案上傳

\* 選擇ODF格式

附 圖	
土地使用計畫圖	地理位置圖(1)
地理位置圖(2)	擬定地形圖
檢定圖	地障圖
環境地質圖	基地地質圖
基地土壤圖	土地利用現況圖
基地現況照片	環境水系圖
擬修整地前、後等高線地形對照圖	挖、填土石方區位圖
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	臨時性安全排水平面配置圖

書件分章節、附圖個別上傳檔案

發送email通知主管機關

## 作業流程

計畫申請

技師/義務人

摘要填報

書件上傳

主管機關

轉派成案

審查

核定

水土保持局  
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

轉派受理案件

縣市:	嘉義市
鄉鎮市區:	東區
辦件人:	阿... 文化資產管理處
計畫名稱:	阿... 計畫水土保持計畫
水土保持費辦人類別:	公共工程(中央)
申請開發類別:	開闢道路
開發面積(公頃):	2.00447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取件日期:	
*收件文號:	
*是否受理:	否

水土保持局  
訊息  
今天 上午 8:31

[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平台] 您申請的案件已受理成案，受理/辦理情形可至平台查詢，謝謝。

自動帶入摘要欄位及全文檔案

受理結果發送email通知技師/義務人

## 作業流程

計畫申請

技師/義務人

摘要填報

書件上傳

主管機關

轉派成案

審查

核定

登錄歷次審查會相關資訊

登錄預計召開審查會日期、審查單位等

發布至資訊公開平台

## 作業流程

計畫申請

技師/義務人

摘要填報

書件上傳

主管機關

轉派成案

審查

核定

水保計畫核定本上傳檔案(PDF/ODF)

發送email通知技師/義務人

## 作業流程

**審查及報名旁聽**

**民眾**

公開閱覽

報名旁聽

**主管機關**

登錄審查召開資訊

查閱報名狀況

登錄審查紀錄

委外審查

\*審查次別:

\*審查日期:

\*審查時間:

\*審查地點:

\*審查文號:

\*審查單位:

審查受理日期:

\*旁聽總額:

擴充審查時間地點及旁聽總額欄位

同步更新至公開平台

開發審查資料交換API

## 作業流程

**審查及報名旁聽**

**民眾**

公開閱覽

報名旁聽

**主管機關**

登錄審查召開資訊

查閱報名狀況

登錄審查紀錄

水土保持計畫

計畫查詢 旁聽報名 審查紀錄 我的計畫

計畫檔案下載

本文

第一層計畫目的

第三層內含概要

附 錄

第二層計畫範圍

第四層基本資料

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附 圖

土地使用計畫圖

地理位置圖(1)

地理位置圖(2)

現地照片圖

審 查 會

審查日期	審查地點	審查單位	下載
0000	0000	0000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紀錄"/>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紀錄"/>
0000	0000	0000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紀錄"/>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紀錄"/>

意見陳述

發言時間	發言人	意見
2020/12/12 12:12	0000	0000
2020/12/12 12:12	0000	0000

6

第 28 頁，共 39 頁

## 作業流程

→ 審查及報名旁聽

民眾

公開閱覽

報名旁聽

主管機關

登錄審查召開資訊

查閱報名狀況

登錄審查紀錄

12

## 作業流程

→ 審查及報名旁聽

民眾

公開閱覽

報名旁聽

主管機關

登錄審查召開資訊

查閱報名狀況

登錄審查紀錄

序號	審查單位	審查日期	申請種類	報名人數	審查通過日期	備註資料
1	某某技師公會	108/04/06	20	名單	108/04/10	X
2	某某技師公會	108/04/20	15	名單		X

序號	類別	姓名	身份類別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備註
1	業障	王大勇	AA業障	0912345678		確認
2	業障	林小明	BB業障	0923456789		確認

13

## 作業流程

### 意見回饋及回復

民眾
技師/義務人
主管機關

我有意見

意見回復
意見回復/審查

#### 意見陳述

發表時間	發表人	意見
2020/12/12 12:12	0000	0000
2020/12/12 12:12	0000	0000

#### 意見陳述

**基本資料**

姓名:

電話:

電子郵件:

地址:

**主旨**

**意見**

審查紀錄公開閱覽及意見陳述

發送郵件通知技師/義務人及主管機關



**SWCB**  
守護大地一甲子

- SINCE 1961 -

#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與您一起打拼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地址：235055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林昶成  
電話：29462793#219  
電子信箱：sorewase@mocacg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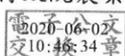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  
發文字號：經地企字第10900049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納入水土保持計畫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得否進行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5月27日水保監字第1091865139號函。
- 二、有關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內容，貴局得修訂相關法源依據後，依權責進行公開，惟公開時建議考量「個人資料去識別化」及「專業資訊提供意願」等措施，說明如次：
  - (一)個人資料去識別化：查「環評書件查詢系統」已公開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內容，已於所附技師證書及技師執業執照之個人資料進行遮罩處理，貴局可參採該措施進行去識別化處理。
  - (二)專業資訊提供意願：因「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內容部分涉及專業資訊，建議貴局未來設計規劃資訊公開平台時，可納入「徵求專業資料提供者之意願或開放程度」之功能。
- 三、有關公民參與審查之部分，貴局同為水土保持計畫、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審查機關，建議貴局可依權責設計規劃，本所原則尊重。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副本： 電026-06-02  
交10:46:34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總收文



1091806885 109/06/02

山坡地開發相關書件審查費比較表

面積(公頃)	水土保持計畫	環境影響說明書	非都市土地 開發許可	都市計畫 案件
1	15 萬元	10.5 萬元	3 萬	每案 7 萬元，審查 超過 3 次 後，每次 加計 2 萬 元。
2	15 萬 8000 元	14 萬元	3 萬	
3	16 萬 6000 元	14 萬元	6 萬	
5	18 萬 2000 元	14 萬元	16 萬	
10	22 萬 2000 元	14 萬元	16 萬	
20	27 萬 2000 元	14 萬元	20 萬	
50	42 萬 2000 元	37 萬元	24 萬	
100	67 萬 2000 元	37 萬元	30 萬	

註：資料來源

1. 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
2.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
3.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4. 新北市都市計畫案件審查收費標準

## 水土保持計畫公開格式（草案）

### 一、規格：

(一)水土保持計畫(水土保持規劃書)應包括封面、內頁、目錄、計畫內容、附圖等，依序裝訂成冊。相關資料、文件、數據等得以附錄形式製作。

(二)紙張規格為二十一公分×二十九·二公分(A4)，圖、表需折疊者亦同(另冊附圖不在此限)，文字部分以打字方式撰寫。

(三)前二款之文字、圖、表、頁之字體須清晰且間距分明。

### 二、封面以橫式由左至右書寫下列資料：（個資應予塗銷或遮蔽）

(一)水土保持計畫(水土保持規劃書)名稱：

(二)水土保持義務人：

(三)承辦技師姓名：

技師執業機構或事務所：

電話：

(四)製作年月日。

### 三、內頁以橫式由左至右書寫下列資料：（個資應予塗銷或遮蔽）

(一)水土保持計畫(水土保持規劃書)名稱：

(二)水土保持義務人：

自然人姓名：

住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法人或團體名稱：

事務所或營業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住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三)承辦技師姓名：

技師執業機構或事務所：

電話：

住、居所：

電話：

傳真：

技師執業執照證書字號：

技師執業圖記及簽名：

(四)協辦技師姓名：

技師執業機構或事務所：

電話：

住、居所：

電話：

傳真：

技師執業執照證書字號：

技師執業圖記及簽名：

(五)製作年月日。

四、檢核表(詳見後附檢核表)。(個資應予塗銷或遮蔽)

五、目錄。

六、計畫內容：(詳見後附計畫內容)

七、附圖。

水土保持計畫或水土保持規劃書依據不同撰寫格式內容需檢附下列相關附圖，承辦技師撰寫及製圖時請使用下列統一圖名繪製。

	圖名	比例尺	備註
1	土地使用計畫圖	$S \geq 1/1200$	
2	地理位置圖(1)	$1/5000 \geq S \geq 1/25000$	
	地理位置圖(2)	$S \geq 1/5000$	像片基本圖或現況地形圖套繪
3	現況地形圖	$S \geq 1/1200$	
4	坡度圖	$S \geq 1/1200$	以現況地形圖套繪
5	坡向圖	$S \geq 1/1200$	以現況地形圖套繪
6	環境地質圖	$1/5000 \geq S \geq 1/50000$	
7	基地地質圖	$1/1000 \geq S \geq 1/1200$	
8	基地土壤圖	$1/5000 \geq S \geq 1/50000$	
9	土地利用現況圖		以調查基圖套繪
10	基地現況照片		需檢附基地拍攝地點位置及方向圖
11	環境水系圖	$S \geq 1/5000$	以像片基本圖套繪
12	開挖整地前、後等高線地形對照圖		以現況地形圖套繪
13	挖、填土石方區位圖		以現況地形圖套繪
14	開挖整地縱、橫斷面剖面圖	水平 $S \geq 1/1200$ 垂直 $S \geq 1/600$	含縱、橫剖面樁號位置
15	整地平面配置圖	$S \geq 1/1200$	
16	贖餘土石方之處理位置圖		
17	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	$S \geq 1/1200$	
18	排水系統配置圖	$S \geq 1/1200$	
19	排水系統設計圖	$S \geq 1/200$	
20	永久性滯洪池設計圖	$S \geq 1/200$	
21	臨時性滯洪池設計圖	$S \geq 1/200$	
22	永久性沉砂池設計圖	$S \geq 1/200$	
23	臨時性沉砂池設計圖	$S \geq 1/200$	
24	坡腳及坡面穩定工程設計圖	$S \geq 1/200$	
25	坡面截水及排水處理設計圖	$S \geq 1/200$	
26	植生設計範圍及配置圖	$S \geq 1/1200$	
27	植生方法設計圖	$S \geq 1/200$	
28	道路平面配置圖	$S \geq 1/1200$	
29	道路縱斷面圖	水平 $S \geq 1/1000$ 垂直 $S \geq 1/200$	
30	道路橫斷面圖	$S \geq 1/200$	
31	道路排水工程圖	$S \geq 1/200$	

32	構造物之設計圖	$S \geq 1/200$	需說明構造物名稱及位置
33	臨時性安全排水平面配置圖	$S \geq 1/1200$	
34	攔砂設施平面配置圖	$S \geq 1/1200$	
35	施工便道平面配置圖	$S \geq 1/1200$	
36	防災設施構造物設計圖	$S \geq 1/200$	
37	預定施工作業流程圖		
38	分期施工之預定施工作業流程圖		

八、附錄。(個資應予塗銷或遮蔽)

九、電子檔：核(審)定本之PDF檔(數量依主管機關要求)。

# 水土保持計畫公開內容(草案)

附件五

- 一、計畫目的：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之目的。
- 二、計畫範圍：土地座落及面積。
- 三、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計畫內容概要：含土地使用計畫圖，標示土地開發使用之佈置。
- 四、基本資料：
  - (一) 水文：
    1. 降雨頻率與降雨強度分析。
    2. 開發前、中、後之逕流係數估測。
    3. 利用地下水或湧水地區，應附地下水調查資料。
    4. 環境水系圖：標示天然水系分區及面積，以像片基本圖製作。
  - (二) 地形：應詳細說明坡度、坡向及地形特徵等項目，並附下列圖說：
    1. 地理位置圖。
    2. 現況地形圖。
    3. 坡度、坡向圖。
  - (三) 地質：
    1. 應詳細說明基地及影響範圍內之土壤、岩石、地質作用等項目，並分析其對工程之影響。(可引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地質資料、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環境地質資料庫，及其他相關專業、學術機構之資料；資料不足者，可用地表調查和航照判釋方式調查之)。
      - (1) 環境地質：含地質構造、特殊地質現象、崩塌及災害區域，並附環境地質圖。
      - (2) 基地地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或其他相關工程技術規範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作相關試驗，並附基地地質圖；含：
        - ① 岩性地質(岩層)：類別、厚度及力學參數等。
        - ② 未固結地質(表土層、填土、崩積層)：類別、厚度及力學參數等。
      - (3) 工程地質評估：含地質適宜性、地質災害潛勢等。
    2. 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除前開說明內容外，應另冊檢附依地質法相關規定及格式製作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 (四) 土壤：應詳細說明土壤分類及其分布、深度、物理性、化學性等。
  - (五) 土壤流失量估算(含開發前、中、後之土砂生產量)。

(六) 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七) 植生：計畫區內及周遭需實施植生調查，包括：

1. 植生定性調查。
2. 植生定量分析。
3. 植生適宜性評估。

#### ~~五、開挖整地：~~

~~(一) 整地工程：說明整地順序並檢附：~~

- ~~1. 開挖整地前、後等高線地形對照圖。~~
- ~~2. 挖、填土石方區位圖。~~
- ~~3. 整地平面配置圖。~~
- ~~4. 開挖整地縱、橫斷面剖面圖(每二十五公尺一處)，但地形平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酌予放寬。~~
- ~~5. 計算挖、填土石方量。~~

~~(二) 賸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法、地點。~~

#### ~~六、水土保持設施：~~

~~(一) 說明水土保持設施規劃及配置，並附圖。~~

~~(二) 排水設施：~~

- ~~1. 排水設施：排水系統配置圖、水理計算、斷面檢算、重要結構之應力分析、設施數量及詳細設計圖。~~
- ~~2. 坡面截水及排水處理：排水量計算、設計配置、設計圖。~~

~~(三) 滯洪及沉砂設施：~~

- ~~1. 滯洪設施：開發前、中、後之洪峰流量比較、滯洪方式、滯洪量估算、滯洪池容量計算及詳細設計圖。~~
- ~~2. 沉砂設施：永久性及臨時性沉砂池設計圖及囚砂量。~~

~~(四) 邊坡穩定設施：說明坡腳及坡面穩定工程，採行工法分析、結構之穩定及安全分析(應力分析)、數量等，檢附設計圖。~~

~~(五) 植生工程：說明植生方法及設計圖、設計原則、種類、數量、範圍及配置圖、維護管理計畫。~~

~~(六) 擋土構造物：~~

- ~~1. 構造物之設計圖、數量、型式。~~
- ~~2. 擋土構造物之穩定及安全分析(應力分析)。~~
- ~~3.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挖、填方邊坡穩定分析(邊坡五公尺以下者免)。~~

~~(七) 道路工程：說明道路之配置與設計，並檢附：~~

- 1.道路平面配置圖。
- 2.道路縱斷面圖。
- 3.道路橫斷面圖(每二十公尺一處)。
- 4.道路排水。
- 5.道路邊坡穩定。

~~(八) 工程項目及數量：需列表說明。~~

#### 七、開發期間之防災措施：

~~(一) 分區施工前之臨時排水及攔砂設施：~~

- 1.安全排水：包括臨時截水設施、聯外排水、基地內地面及地下排水等，檢附平面配置圖。
- 2.攔砂設施：包括臨時性之沉砂池、滯洪池及其他控制土砂流動之設施，檢附平面配置圖。

~~(二) 施工便道：~~

- 1.施工便道設計：施工便道應納入申請範圍，並說明便道長度、規格、配置、邊坡穩定及安全排水等，檢附平面配置圖。
- 2.工程完工後，施工便道應予封閉或恢復原狀，並植生綠化。

~~(三) 賸餘土石方處理方法及地點：敘明預定堆置賸餘土石方處理方法、堆置地點、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安全設施等。~~

~~(四) 防災設施：構造物設計圖。~~

#### 八、預定施工方式：

~~(一) 預定施工作業流程：~~

- 1.各項工程分區施工之範圍、施工作業項目、施工方式、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配合之防災措施等。
- 2.如需分期施工者，應再敘明各分期之施工內容及相互配合銜接之施工方式，檢附作業流程圖。

~~(二) 預定施工期限。~~

#### 九、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价。